

办好实事践初心 笃行实干担使命

——鄢陵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亮点工作综述

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梁亚莉

检察

视点

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

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YUAN

协办

总第(171)期

鄢陵县篇

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由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提供

核心提示

岁月如水逝,时光似箭流。转眼,2021年已经过去。回望2021年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,以史为鉴、笃行实干,瞄准“求极致、过得硬,争先进、创一流”工作目标,发扬“团结、敬业、务实、奋进”的鄢检精神,把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烦心事、揪心事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,高效率推进各项工作,以实实在在的检察业绩展现了检察担当。该检察院被评为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”“省级文明单位标兵”“河南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”“河南省检察机关抗洪抗疫先进集体”等,全年共获县级以上集体荣誉25项、个人荣誉32项。

2022年已经到来。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郭亚峰表示:“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牢记‘司法为民’的初心使命、‘公正执法’的责任担当,以无我奋斗的工作状态、‘求极致’的工作标准,严格依法履职,提升办案质效,为鄢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。”



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代检察长赵艺林(左三)在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郭亚峰(左二)的陪同下,到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调研指导。



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郭亚峰(左二)带队进企业,开展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。



召开公开听证会,让公平正义看得见。



送法进校园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

送法进社区,增强群众法治意识。

尽量减轻案件对当事人的影响

【关键词】司法为民

【新闻回放】“感谢检察官!如果我被起诉,自己和家人的生活都会受影响……”2021年6月9日,从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手中接过不起诉决定书时,孟某、侯某说。

孟某、侯某以娱乐为目的,网上购买工具后,于2020年10月21日晚,在苗木地中非法狩猎野生鸟类。不巧的是,两人尚未猎到野生鸟类,就被鄢陵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。

按照鄢陵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的通告》,鄢陵县全县区域为禁猎区,2019年11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为禁猎期。孟某、侯某在禁猎期、禁猎区使用禁用的捕猎工具捕猎,触犯了有关规定。不过,两人情节并不严重。基于此,办案检察官认为,按照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

策,可以对两人不起诉。

2021年6月9日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辩护律师等9人作为听证员,就孟某、侯某非法狩猎案召开听证会。经听证,大家一致同意对两人不起诉处理。

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必须把司法为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2021年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狠抓为民办事,在办案中充分考虑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,尽量减轻案件对当事人的影响,让群众切身感受到了权益受到公平对待。

能用尽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有效惩治犯罪,强化人权保障,提升诉讼效率,化解社会矛盾、减少社会对抗、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制度。该检察院把落实好认罪

认罚从宽制度作为做优刑事检察的重要抓手,创新权益保障机制,精简案件办理流程,推动案件精准量刑,建立并严格落实“定法式”值班律师制度、“全流程”权利告知机制等,实现了案件办理规范化、高效化、均衡化。2021年,该检察院“案-件比”为1.01,居全市第一;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达95.58%,量刑建议采纳率达100%,远超最高人民检察院定的目标。

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。该检察院大力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,在案件办理过程中,鼓励值班检察官勇于担当,充分履行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能,减少诉前羁押。2021年,该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提出建议采纳率为100%,诉前羁押率为25.67%,不捕率为25.52%,不诉

率为14.31%。

积极适用速裁程序。该检察院坚持繁简分流,对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,在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且当事人认罪认罚的情况下,经当事人同意,积极适用速裁程序。办案时,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人员精准取证,并批量完成案件提讯、认罪认罚具结、开庭等工作,既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,又以最快速度实现了公平正义。2021年,该检察院的速裁程序适用比例达43.97%。

“小”案件关系“大”民生。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郑小娜说,鄢陵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“办案就是办民生”理念,注重把履行职责与服务民生相结合,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,保障群众安居乐业。

用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

【关键词】综合保护

【新闻回放】“我现在已经在一所医院开始实习,谢谢您让我重新回到正途。”前不久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亚杰收到小王发来的短信。

小王读高三时,一时糊涂盗窃同学钱财,被刑事拘留。办案期间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,发现其系初犯,到案后认罪态度好,已经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,遂作出批准逮捕决定,为小王变更强制措施。考察期内,小王表现良好。考察期结束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封存其犯罪记录。

在办案期间和案件办结后,办案检察官经常同小王沟通,鼓励他重拾生活、学习的信心。在检察官的帮助下,小王高考后被一所医学院校录取。两人虽然不同岁,但建立了深厚的友谊。

护航未成年人,就是保护国家的未

来和民族的希望。2021年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自觉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理念,充分履行“捕、诉、监、防、教”一体化职能,全力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。

帮教帮扶,让未成年人再次扬起人生风帆。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,该检察院始终贯彻“教育、挽救、感化”方针,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并重。对涉罪未成年人,该检察院采取组织参加公益活动、组织学习技能等方式,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对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,该检察院积极与社会团体、社工组织联合,从司法救助、心理疏导等方面构筑全方位的救助体系,努力使他们尽快走出阴影,回归正常生活。该检察院还引入专业司法社工服务,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变错误认知和偏差行为,帮助

更多的未成年人知法、守法。该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,获评“河南省检察机关第三届未成年人检察优秀案件”。

预防为先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2021年,该检察院整合全院力量组建法治宣讲团,由院班子成员和员额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,实现了全县范围内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。法治副校长在开学季、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,努力让法治的种子根植每个孩子的心灵。该检察院还以监督落实“一号检察建议”为牵引,多次与教育部门举行联席会议,多次进学校实地走访督导,并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、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等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的监督,努力推动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取得实效。

坚持宣传,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。2021年5月,该检察院组织开展“大走访、大调研、大宣传”活动,把全院干警分成12个小组,深入该县12个乡镇的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基层社区等场所,采取召开座谈会、专题新闻发布会、集中宣讲、一对一讲解等方式,围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进行详细解读,凝聚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合力。此次活动,他们共走访学校100余所、医院18家、个体诊所60个、酒店和宾馆124家,发放彩页5000余份。

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系统工程。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骆韦池说,鄢陵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,着力构建具有鄢陵特色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,努力让每一棵“小树”在法治阳光的照耀下茁壮成长。

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温情

【关键词】司法救助

【新闻回放】“你们大老远来看俺,让俺看到了生活的希望。”2021年9月底,面对又一次到家里走访的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,鄢陵县南坞镇的卢某感动得不知如何是好。

2021年9月6日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审查起诉一起盗窃案时,发现被害人卢某家庭经济非常困难,遂及时将线索提供给该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。

经入户走访,该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官了解到,卢某夫妇均已年近六旬。卢某因病无法站立,属于二级残疾。其妻子赵某双目失明,属于一级残疾。卢某是村里的低保户,平时靠帮人修车及低保补助维持生计。

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,考虑到卢某

行动不便,同时为汇聚各方力量多元帮扶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决定到卢某所在的村召开听证会。9月14日上午,听证会召开。经充分讨论和评议,大家一致同意给予卢某司法救助8000元。受邀参加听证会的残联、乡镇、村委有关人员承诺,今后给予卢某更大的帮助,帮他当家撑起。

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给予司法救助,是检察机关应尽的职责。2021年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按照“应救尽救”“应救即救”原则,积极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进行多元救助,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检察温情。

积极主动作为,充分履行职能。该检察院建立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

制,要求业务部门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,做到及时告知权利、及时受理申请,及时将线索移送控申部门。在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过程中,该检察院采取“一受理、二审核、三见面、四跟进”工作法,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与申请人见面、与办案人见面、与村干部及周围群众见面,调查了解申请人身体状况、家庭经济情况。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,办案检察官及时上报并跟进救助金审批、发放、使用情况,提升救助精准度。

坚持公开透明,凝聚救助合力。该检察院出台《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》,对救助程序、救助金的管理和发放等进行细化明确。对司法救助案件,该检察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

委员等召开公开听证会,提升救助透明度。在救助过程中,该检察院加大与民政、教育、妇联、残联等部门的协调力度,构建综合帮扶工作机制。该检察院不局限于单纯的经济救助,而是采取经济救助和心理疏导、思想教育等相结合的方式,从经济和精神上给予被救助者救助。据统计,2021年,该检察院先后向9名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.8万元。

司法救助,一头连着群众疾苦,一头系着司法关爱。鄢陵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宋卉冰说,鄢陵检察机关将继续做好司法救助“后半篇文章”,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,把检察机关的关怀送到群众身边。